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062號

原告 潘○維

法定代理人 潘○安

周○軒

被告 杜庭瑄

純臻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郭育蕙

訴訟代理人 吳啟瑞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審易字第6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官 李俊彥

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游士霈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